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26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607684\_109012652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經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證通過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標準建築物，適用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容積獎勵項目疑義1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6月18日營署更字第109004280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2號。
- 三、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文  
交換章  
2020/07/08  
09:30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淑媛

聯絡電話：02-8771-2907

電子郵件：ina@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90042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經貴會認證通過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標準建築物，適用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容積獎勵項目疑義1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6月10日結師全字第1090035號函。
-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規定：「建築物耐震設計之容積獎勵額度，規定如下：一、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基準容積百分之十。」，同辦法第11條規定：「起造人申請第6條至第9條之容積獎勵，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
- 三、查貴會已於109年2月1日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旨揭證明標章註冊證在案，爰其經認證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建築物，得依本辦法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容積獎勵項目。

正本：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署都市更新

組 電 20 和 00 文  
交 18 換 45 章



裝

訂

線

